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績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95,233	117,598
銷售成本		<u>(283,080)</u>	<u>(54,027)</u>
毛(損)利		(87,847)	63,57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6,015)	(25,934)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3,896	—
行政開支		(139,041)	(17,931)
分銷及銷售成本		(2,808)	(8,17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38,627	(30,884)
商譽減值虧損		(415,913)	(645,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75	—
融資成本	5	<u>(81,165)</u>	<u>(17,915)</u>
除稅前虧損	6	(748,591)	(684,2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1,601</u>	<u>(9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736,990)	(685,165)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8	<u>(44,006)</u>	<u>(293,021)</u>
年內虧損		<u>(780,996)</u>	<u>(978,186)</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69,113	(10,641)
年內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2,079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647)
出售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52,138)	(15,68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72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u>19,054</u>	<u>(27,26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761,942)</u>	<u>(1,005,454)</u>
年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東		(742,303)	(978,257)
非控股權益		<u>(38,693)</u>	<u>71</u>
		<u>(780,996)</u>	<u>(978,186)</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東		(724,667)	(1,005,655)
非控股權益		<u>(37,275)</u>	<u>201</u>
		<u>(761,942)</u>	<u>(1,005,454)</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85.51)港仙</u>	<u>(225.98)港仙</u>
攤薄		<u>(85.51)港仙</u>	<u>(225.98)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80.44)港仙</u>	<u>(158.29)港仙</u>
攤薄		<u>(80.44)港仙</u>	<u>(158.29)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10	196,148
無形資產		5,254	6,722
商譽		—	423,280
預付租賃款項		2,262	65,898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55,404	137,13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	60,238	—
可供出售投資		44,152	34,700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	6,40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墊款		—	74,25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8,775	—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52,890	107,068
		531,585	1,051,608
流動資產			
存貨		27,225	206,670
貿易應收款	11	105,188	171,69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6,319	118,795
應收遞延代價		—	58,264
預付租賃款項		50	1,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58,466	87,89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1,634
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0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48	—
可收回稅項		—	682
可供出售投資		—	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8	6,66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96,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80	125,303
		308,014	886,585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	30,297	85,0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9,720	151,7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65,56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10,58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7,084
應付稅項		17,560	41,578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593	777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67,689	124,343
銀行透支		2	2,425
		<u>245,861</u>	<u>709,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62,153</u>	<u>177,4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93,738</u>	<u>1,229,08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61	576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	181,554
可換股票據		251,730	294,796
可換股債券		133,867	—
嵌入式衍生工具		11,701	—
承兌票據		96,757	191,533
應付遞延代價		461	461
遞延稅項負債		27,682	53,667
		<u>522,259</u>	<u>722,587</u>
		<u>71,479</u>	<u>506,4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1,053	65,830
儲備		(32,906)	399,962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股本		68,147	465,792
非控股權益		3,332	40,705
		<u>71,479</u>	<u>506,497</u>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第58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年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該準則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包括兩類業務活動：成衣及配飾貿易與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類似地，本集團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以供考慮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乃基於該兩項業務活動釐定。該兩項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如下：

- (a) 成衣及配飾貿易 — 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配飾供應鏈服務。
- (b)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國一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設施的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 — 營運 — 轉讓（「BOT」）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此外亦包括銷售廢物轉能源機器。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從事成衣及配飾製造與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分類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賬目。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u>143,601</u>	<u>51,632</u>	<u>195,233</u>
業績			
分類虧損	<u>(46,313)</u>	<u>(627,996)</u>	(674,309)
未攤分收入			1,604
未攤分費用			(57,2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627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3,896
融資成本			<u>(81,165)</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748,591)</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6,198	11,400	—	117,598
分類間銷售(附註)	<u>108,768</u>	<u>—</u>	<u>(108,768)</u>	<u>—</u>
總額	<u>214,966</u>	<u>11,400</u>	<u>(108,768)</u>	117,59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0,300</u>	<u>(648,092)</u>		(627,792)
未攤分收入				1,744
未攤分費用				(9,38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884)
融資成本				<u>(17,916)</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684,231)</u>

附註：分類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列賬。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虧代表各分類錄得的盈虧，不計及銀行利息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8,262	609,883	798,1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80
其他未攤分資產			<u>3,636</u>
合併資產			<u><u>839,599</u></u>
負債			
分類負債	14,738	135,276	150,014
借款			67,689
可換股票據			251,730
承兌票據			96,757
可換股債券			133,867
嵌入式衍生工具			11,701
應付遞延代價			461
融資租賃責任			654
應付稅項			17,560
遞延稅項負債			27,682
其他未攤分負債			<u>10,005</u>
合併負債			<u><u>768,120</u></u>

於2009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5,648	877,644	1,063,292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6,4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6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96,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303
其他未攤分資產			1,653
合併資產			<u>1,299,854</u>
負債			
分類負債	22,814	171,193	194,0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000
借款			305,897
可換股票據			294,796
承兌票據			191,533
應付遞延代價			461
融資租賃責任			1,353
應付稅項			41,578
遞延稅項負債			53,667
其他未攤分負債			13,298
合併負債			<u>1,346,590</u>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於非上市基金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借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責任、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應付遞延代價以及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487	2,031	2,5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9	49
無形資產攤銷	—	1,468	1,468
撥回過往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之利潤	—	29,528	29,528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	—	34,355	34,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1	3,826	5,997
商譽減值虧損	—	415,913	415,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20	620
已收回壞賬	—	(8,765)	(8,765)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347	1,033	1,380
違反合約之罰款	—	11,494	11,49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26,778	26,411	53,18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資本(附註)	182	1,110,338	1,110,5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	3
無形資產攤銷	—	126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8	452	3,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03	—	1,903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9,146	—	9,14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174	—	1,174
商譽減值虧損	—	645,060	645,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6	3	199

附註： 添置資本包括添置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的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及歐洲。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歐洲				
意大利	57,084	39,864	—	—
其他歐洲國家	6,375	44,018	—	—
中國（營業所在地）	131,774	12,695	269,143	645,915
香港	—	7,824	2,648	4,324
其他	—	13,197	—	—
	195,233	117,598	271,791	650,239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含涉及已終止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資產。

3. 收益

以下為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之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配飾貿易	143,601	106,198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34,507	11,400
廢物轉化能源機器銷售	17,125	—
	195,233	117,598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454	57
就承包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的利息收入	<u>5,964</u>	<u>568</u>
利息收入總額	7,418	625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65)	4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367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費收入	—	720
專利權費用收入	—	41
出售原材料收益	—	2,156
雜項收入	640	722
已收回壞賬	8,765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380)	(9,146)
違反合約之罰款	(11,494)	—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36,610)	(20,681)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	<u>(53,189)</u>	<u>(1,174)</u>
	<u>(86,015)</u>	<u>(25,934)</u>

5. 融資成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11,166	12,531
承兌票據	24,478	1,387
可換股票據	32,008	2,570
可換股債券	13,464	—
融資租賃責任	49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u>1,427</u>
	<u>81,165</u>	<u>17,915</u>

6. 除稅前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480	1,4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0,589	5,375
就廢物處理業務確認的合約成本	69,938	8,769
無形資產攤銷	1,468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7	3,2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	3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380	9,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903
撥回過往年度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之利潤（已計入銷售成本）	29,5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20	199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作出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4,355	—
匯兌虧損淨額	42,257	1,437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685	2,924
— 其他員工成本	22,205	15,825
— 股份支付（不包括董事）	2,177	3,8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533	1,234
	<u>32,600</u>	<u>23,847</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行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u>2,599</u>	<u>—</u>
	<u>2,599</u>	<u>—</u>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	—	1
其他司法權區	<u>—</u>	<u>—</u>
	<u>—</u>	<u>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4,200)</u>	<u>933</u>
	<u>(11,601)</u>	<u>93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748,591)</u>	<u>(684,231)</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7,148)	(171,0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369	169,1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885)	(2,76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805	10,085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8	76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5,252)
往年撥備不足	<u>—</u>	<u>1</u>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1,601)</u>	<u>934</u>

附註：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由其有權享有25%的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

8. 已終止業務

根據於2009年12月24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本公司已授予Bloom Origin Limited(「Bloom Origin」，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專有權，以於自備忘錄簽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商議及訂立向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的正式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Full Prosper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以及向Full Prosper及／或Full Prosper持有的公司提供融資或收購彼等之權益(惟相關代價不得超過4.5億港元)。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參照備忘錄與Full Prosper及Bloom Origin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協議」)，據此，Bloom Origi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ull Prosper已有條件同意出售Full Prosper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Full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億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2.5億港元保證金及註銷應付予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ng King」)的2億港元承兌票據支付。Bright King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

Full Charm為於2010年4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刊發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將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將Full Prosper旗下的大部分附屬公司轉移至Full Charm，從而使重組完成後，Full Char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與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已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重組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10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30日完成，而其後本集團繼續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成衣及配飾生產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處理。

於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與Luxba Group Limited(「Luxba」，前稱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其於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從事本集團全部成衣及鞋類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的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自此，Well Metro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來自上述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18,496	705,095
銷售成本	<u>(439,622)</u>	<u>(696,865)</u>
毛利	78,874	8,2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920)	(17,819)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020	—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的收益	—	1,45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2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814)	(70,927)
行政開支	(19,130)	(104,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562)	(83,725)
融資成本	<u>(12,649)</u>	<u>(28,732)</u>
除稅前虧損	(41,181)	(298,5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825)</u>	<u>563</u>
	<u><u>(44,006)</u></u>	<u><u>(298,028)</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2,780)
出售一項業務收益	<u>—</u>	<u>7,787</u>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u><u>(44,006)</u></u>	<u><u>(293,021)</u></u>

9. 股息

於2010年本公司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09年：無)。

10. 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742,303)</u>	<u>(978,257)</u>

股份數目

	2010年 千股 (附註)	2009年 千股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8,052</u>	<u>432,892</u>

附註：

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年內虧損	(742,303)	(978,257)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u>44,006</u>	<u>293,021</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698,297)</u>	<u>(685,236)</u>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5.07港仙(2009年：每股67.69港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約44,006,000港元(2009年：293,021,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1. 貿易應收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10,546	199,122
減：呆賬備抵	<u>(5,358)</u>	<u>(27,429)</u>
	<u>105,188</u>	<u>171,693</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7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5,188	52,756
91至180日	—	82,945
181至360日	—	24,758
360日以上	<u>—</u>	<u>11,234</u>
	<u>105,188</u>	<u>171,69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220,000港元(2009年：118,908,000港元)的應收款，於報告日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就貿易應收款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客戶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擁有高信貸質素，因此相關結餘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90日	2,220	81,814
91至180日	—	25,860
181至360日	—	—
360日以上	—	11,234
總計	<u>2,220</u>	<u>118,908</u>

呆賬備抵的變動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429	4,585
匯兌調整	—	(688)
就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380	24,491
減值虧損撥回	(6,631)	—
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銷	<u>(16,820)</u>	<u>(959)</u>
年末結餘	<u>5,358</u>	<u>27,429</u>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合計約5,358,000港元(2009年：27,429,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根據於年底後隨之清償的金額、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及該等應收款的賬齡，並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附註a)	58,466	54,553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附註b)	<u>21,853</u>	<u>25,270</u>
	<u>80,319</u>	<u>79,823</u>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附註b)	<u>38,385</u>	<u>8,075</u>
總計	<u><u>118,704</u></u>	<u><u>87,898</u></u>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58,466	87,898
非流動	<u>60,238</u>	<u>—</u>
	<u><u>118,704</u></u>	<u><u>87,898</u></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為該公司實益擁有人。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貿易應收款已逾期超過1年(2009年：1年)但未減值。其他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將自報告期末起24個月內償還，直至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廢物處理廠開始營運。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60,238,000港元計量。應歸利息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認定投資成本。於年內，岳欣禹先生已出售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全部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集團分別給予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120日及7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982	51,403
91至180日	35,285	3,150
181至360日	10,136	—
360日以上	<u>21,916</u>	<u>25,270</u>
總計	<u><u>80,319</u></u>	<u><u>79,823</u></u>

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 64,083,000 港元 (2009 年：54,622,000 港元) 的款項，其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逾期：		
1 至 90 日	31,217	27,798
91 至 180 日	4,844	1,554
181 至 360 日	6,130	—
360 日以上	<u>21,892</u>	<u>25,270</u>
總計	<u><u>64,083</u></u>	<u><u>54,622</u></u>

13.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12,001	32,452
91 至 180 日	8,878	17,697
181 至 360 日	—	22,939
360 日以上	<u>9,418</u>	<u>11,923</u>
	<u><u>30,297</u></u>	<u><u>85,011</u></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90 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的收益約達713,7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的成衣及配飾貿易及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成衣及配飾生產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3.2%。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42,300,000港元。

供應鏈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被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供應鏈服務（包括成衣及配飾貿易）以及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成衣及配飾生產的收益約達662,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9.2%，佔本集團2010財政年度的收益約92.8%。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的約3.0%上升至約13.9%，主要由於存貨撥備減少。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5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52.9%，佔本集團2010財政年度的收益約7.2%。僅此說明，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2009年12月11日。因此，本集團去年僅有不到一個月時間從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獲得收益。

於回顧年度，其毛損約為195.3%。

經營開支

於2010年，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分銷及銷售成本較去年大幅下降47.4%至4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10月30日完成。

本集團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在內的行政開支由122,800,000港元增加28.9%至158,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2月11日完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較去年增加101.1%至93,8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12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7,8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285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67,7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083億港元)，所有均為短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者分別佔26.1%及73.9%，而於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73.9%，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26.1%。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2009年12月31日的0.17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0.44。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維持於1.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3,500,000港元及總賬面淨值為25,5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451,0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惟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6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向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除了本公司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偏離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1.8條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該項交易已於2010年6月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非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形式經董事會考慮並通過。鑒於該建議交易的重要性及本公司若干董事無法於擬召開會議之時間出席會議，本公司決定向全體董事呈交相關文件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自身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對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末期業績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eh.com.hk。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德仁

香港，2011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